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函【2020】0503号

关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 亿元,同比增长 162%,归母净利润实现-9268 万元,因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黄金销售的毛利率为-12.87%,黄金平均售价 323.16 元/克,单位售价较上年增长了 19.29%。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黄金产品报告期的产销量、黄金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单位黄金售价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仍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发展战略,将采取何种措施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关于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年产 150 万吨捣固焦生产线项目

2、根据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与控股股东荣华工贸的关联交易,公司向荣华工贸租赁年产150万吨捣固焦生产线,开展焦炭加工经营业务,租赁期限暂定为一年,租金2400万元。公司为配合荣华工贸尽快完成产线整修,已于2019年6月17日支付2400万租金。2019年7月22日荣华工贸向公司移交了产线,但公司认为该产线不能满足长期、高负荷运行,故公司对产线进行进一步完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就该产线投入改造资金 1.8 亿元。2020年 3月 20日,公司与荣华工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满若公司不再续租生产线,荣华工贸将回购该生产线改造形成的全部资产,回购价格按照租赁期满该生产线改造形成的资产账面净值扣减当期应支付荣华工贸租金后剩余金额确定。而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该补充协议。根据上述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

- (1)结合捣固焦所处行业状况、市场应用前景、产品近年价格情况、公司经营能力储备、采取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未来产销量情况、客户情况、收益测算等,说明公司开展捣固焦生产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投资去向,关联租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说明公司支付了2400万年租金后,仍需继续投入大额资金改造的商业合理性;
 - (3) 双方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条款、是否约定租赁年限、公司

决定是否续租的条件和标准。如未约定租赁年限,公司大额投入资金在该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公司期满不续租后,控股股东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和公允性,并说明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补充协议的合理性;

(4)报告期该项目资金投入的会计处理,相关科目的归集、确认、计量是否合理、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1 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28 亿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处于受限状态,去年末无相关保证金余额。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2.28 亿元,且全部为应付商业承兑汇票,无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及其变化,说明报告期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交易的业务内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等; (2)说明 2.28 亿元的银承保证金与相关业务规模、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为 0 是否相匹配, 2.28 亿元的受限保证金是否变相为其他方提供质押保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4、年报披露,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 8113 万元,同比增长 19.64 倍。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账款的主要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预付采购的主要内容及明细,并说明预付账款金额大幅增长 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存货结构中,原材料余额 1.32 亿元,同比增长 28.22 倍,库存商品余额 529 万元,同比减少 24.36 倍。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材料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生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6、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313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 2411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 763 万元。请公司补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的具体明细项目、金额、减值迹象及时点、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7、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25 亿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工程的具体内容、明细金额、目前项目进展、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预付大额工程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合同约定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5月2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